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2014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二〇一五年七月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以“证监许可[2015]367 号”文，核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招金矿业”）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发行人本次发行 9.5 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5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2.79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的股东权益），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4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78%；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32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公告了 2014 年全年业绩，并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 2015 年 1-3 月业绩，投资者可以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查阅该报告全文。2015 年 1-3 月业绩披露后，本次债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5、山东招金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80%-5.00%。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

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9、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本次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 0.1 亿元和 9.4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债券进行网上向网下回拨后，认购不足 9.5 亿元的剩余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11、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本次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3”，简称为“14 招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93”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411”。

12、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2014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

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次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平台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7、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招金矿业/公司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14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5年7月2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5年7月2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元	指	人民币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招金债”）。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5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若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

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9 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2020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的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山东招金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8、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0、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2、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 9.5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23、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5%。
- 24、募集资金用途：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中 8.5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部分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 25、拟上市地：上交所。
-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27、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5 年 7 月 27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2: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80%-5.00%，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票面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 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 (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 (T-1 日) 13:00-15:00 之间将《2014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 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

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 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5 年 7 月 28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 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4)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0.1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 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 1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T 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 认购办法

- 1、本次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3”，简称为“14 招金债”。
- 2、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3、在网上发行目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次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T 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 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人民币 9.4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T

日)至2015年7月30日(T+1日)每日的9:00-17:00,及2015年7月31日(T+2日)的9:00-12:00。

(五) 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7月28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7月28日(T-1日)13:00-15: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 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的情况下，原则上将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

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有权限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T+2）12: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招金矿业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060576018150075611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99

联系人：郎宁、石颖

联系电话：010-82608178、010-82608180

传真：010-82608171

（八）网下发行注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 2015 年 8 月 3 日（T+3 日）10:30 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T+2 日）12: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联系人：方继生

联系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二) 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杨矛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
页)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
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2014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要声明</p> <p>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p> <p>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p> <p>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信息</p> <table border="1"><tr><td>机构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传真号码</td><td></td></tr><tr><td>联系电话(O)</td><td></td><td>移动电话(M)</td><td></td></tr><tr><td>证券账户名称(上海)</td><td></td><td>证券账户号码(上海)</td><td></td></tr></table>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p>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2">3.80%-5.00%</td></tr><tr><td>票面利率(%)</td><td>申购金额(万元)</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able>				3.80%-5.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80%-5.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p>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5年7月28日(T-1日)13:00-15:00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个品种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6.00% - 7.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50%	2,000
4.60%	4,000
4.70%	7,000
4.8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8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0%，但高于或等于 4.70% 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60% 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60%，但高于或等于 4.50% 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50% 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